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吳柏緯

電話：(07)7995678#3077

傳真：(07)7406602

電子信箱：wupowei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032968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本局不辦理110學年度國民中學特殊教育班（身心障礙類）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介聘缺額相關作業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」第4點第7款之規定略以：符合「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」第3條規定之教師，得介聘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。
- 二、本局已於110年4月8日召開「110學年度國民中學特殊教育班教師員額確認會議」，確認110學年度特殊教育班（身心障礙類）教師員額完竣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經查本市偏遠地區學校無意願開缺，故本局不辦理旨揭介聘作業，請協助轉知相關教師。

正本：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左營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林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立德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龍華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右昌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仁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壽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鹽埕國民



中學、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旗津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義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興仁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瑞豐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後勁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翠屏國民中小學、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福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楠梓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小港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國昌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苓雅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內門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鳥松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社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五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圓富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南隆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甲仙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樹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橋頭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杉林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美濃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湖內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阿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岡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梓官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蚵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一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灣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中崙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茄萣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彌陀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前峰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龍肚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中庄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中芸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潮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寶來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燕巢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青年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溪埔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翔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文府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、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、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、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(紙本)

